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2017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15:00至2月13日15:00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成奎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股份 76,597,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9,552,1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0 人，代表股份 67,044,9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0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共 125 人，代表股份 72,126,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021,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54%；反对票 6,425,7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1%；弃权票 14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65,551,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33%；反对票 6,425,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0%；弃权票 1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021,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52%；反对票 6,425,7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1%；弃权票 149,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65,551,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32%；反对票 6,425,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0%；弃权票 1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021,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52%；反对票 6,425,7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1%；弃权票 149,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65,551,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32%；反对票 6,425,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0%；弃权票 1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4日